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字第112013503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所屬「【1121】花蓮火車站－光復」、
「【1142】光復－玉里」公路客運路線部分時刻調整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5月4日花汽客股字第112000009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貴公司所請本所原則同意，請於112年5月10日前在所屬站牌、公司網頁及「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」公告修正相關資訊，於公告2週後自112年5月24日起實施路線時刻表調整並試辦2個月，試辦期間如接獲民眾不良反應仍需恢復原時刻表行駛，以維護乘客權益。
- 三、另請貴公司於112年5月12日前將路線時刻調整資訊函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大專院校，並檢附公告之實景相片一併副知本所花蓮監理站。

正本：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